

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機服務(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或透過商戶之銷售點終端機或用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時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由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八達通信用卡(簡稱「此卡」, 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和任何經基本卡持有人提名及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持卡人」, 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統稱「持卡人」)在簽署或使用此卡時, 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或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據以下條款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 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需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 持卡人資料
 - 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無誤才發給此卡給持卡人。所申報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職業、工作或居住地址、永久居留地或電話號碼, 持卡人將立即書面通知發卡公司。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對持卡人與發卡公司的電話通話進行電話錄音。
- 此卡的使用
 - 持卡人將須(a)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者相同); (b)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於任何時間均此卡由持卡人持有; 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c)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附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客戶信貸限額」); (d)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附決定的現金透支支額(簡稱「現金透支支限額」); 現金透支支額將為客戶信貸限額的一部分; (e) 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附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信貸限額」); 及(f)不可在此卡被收回、取消或失效後繼續使用。
 - 持卡人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管, 若該密碼一旦被洩露給其他人, 持卡人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之私人密碼不論因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 持卡人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招致的損失、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持卡人須盡力確保此卡之使用而引起之損失、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 當使用此卡時, 持卡人應確定於任何據此卡上的簽署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及此卡上之簽署者相同, 以便發卡公司可以進行核對確認。為免生疑, 持卡人若未能實行此要求, 將不會免除其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想就此卡採用的簽署, 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 此卡可根據以下第3條款用作信用卡和/或八達通儲值卡。
- 經此卡實行的交易
 - 信用卡功能
 - 1.1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貨物和服务、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分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查閱分期付款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轉轉戶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 1.2 即使持卡人/會員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或此卡之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貸款限額和/或沒有確認信用卡, 持卡人/會員仍須負一切因使用此卡實行的交易(簡稱「交易」, 以下未持持卡人/會員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媒介、直接從獲從戶口轉帳付款、或利用自動櫃員

有關上一版本之產品資料概要與條款及細則，閣下仍可於本新版本生效日起30日內於以下指定網頁瀏覽及下載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pdf>。

For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Terms & Condition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citibank.com.hk/english/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pdf> for reference and download. This link will be valid for 30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version.